

《国内外有机食品标准法规汇编》 编译委员会

编译委员会主任：马爱国

编译委员会副主任：张华荣 韩沛新 王建平

主 编：郭春敏 李显军

编译人员：郭春敏 李显军 李志芳 马 卓 时松凯

高秀文 丛林畔 栾治华 段 锦 王二平

国内外有机食品标准法规汇编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编译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内外有机食品标准法规汇编/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5.9

ISBN 7-5025-7673-8

I. 国… II. ①中… III. ①食品-无污染技术-国际标准-汇编②食品
卫生法-法规-汇编-世界 IV. ①TS207.2②D91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9368 号

国内外有机食品标准法规汇编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编译

责任编辑: 杨立新

责任校对: 凌亚男

封面设计: 潘虹

*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3号 邮政编码 100029)

购书咨询: (010)64982530

(010)64918013

购书传真: (010)649826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三河市前程装订厂装订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2¼ 字数 540千字

2006年2月第1版 2006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7-5025-7673-8

定价: 68.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cn-tongbook.com

序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编译的《国内外有机食品标准法规汇编》正式出版了。这本书不仅涵盖了国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有机食品标准和法规，而且收录了我国 2005 年 4 月颁布实施的《有机产品》标准（GB/T 19630）和其相关引用标准。它的出版对于普及有机食品知识、发展有机食品事业和促进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借这本书出版的机会，在这里谈几点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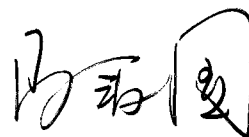
当前，有机农业和有机食品已成为新阶段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过程中各级农业部门正在积极探索、试点和总结的一种食用农产品的生产方式，与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构成了新时期农产品的三大发展重点整个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已成为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生产供应的要求，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水平，切实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大力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农业部在 2005 年 8 月发布了《关于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意见》，明确提出了坚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三位一体、整体推进”的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从发展态势分析，当前和今后的一个时期，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已成为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切入点”和“突破口”。

有机食品是有机农业生产方式的产物，是农业生产者根据有机农业生产要求和相应标准生产（加工）的农产品，在整个生产、加工和消费过程中更强调和追求生态的安全性，突出人类、自然和社会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虽然“有机食品”名词本身是舶来品，但是中国作为世界传统农业起源中心之一，数千年悠久的精耕细作制度所包含的深刻的生态学原理，为有机农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我们的祖先祖祖辈辈从事的农业生产几乎都不依靠农用化学品，而且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中国在农业上施用有机农家肥料的时间之早，持续时间之长，在世界上也是绝无仅有的。中国农业的这些优良传统沿袭了数千年，除不断充实完善外，到 20 世纪 50 年代基本没有改变。60~70 年代以来，由于人们不适当的经济活动引发的人与自然、生态与经济严重不协调的矛盾，无疑是对中国农业产生了巨大压力。为了探索适合中国特有的人口和资源状况的农业可持续发展道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中国农业部开发兴起的并被联合国亚洲太平洋地区经济与社会理事会（ESCAP）誉为“亚洲太平洋地区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可持续运动的最成功模式之一”的绿色食品工程以及在全国各地启动并组织的生态农业运动，都为目前中国有机农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中国已经具备了适度规模开发有机食品的很多有利条件，它的实践表明了它有很大的发展潜力，而中国传统农业的精华在未来的现代有机食品的开发建设中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近年来，全球的有机食品贸易量正以 20%~30% 的速度增长，据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IFOAM）的资料统计，2005 年可达到 500 亿美元，预计 2008 年将突破 800 亿美元。有机食品作为一种国际性认可的安全食品，由于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在我国的发展速度也比较快。我国经认证的有机食品有粮食、茶叶、蔬菜、水果、蜂蜜、天然香料、中药材、奶制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近 300 个品种，我国的有机食品销往美国、加拿大、日本、欧洲等地。全国各地通过有机食品的生产 and 贸易，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食品逐

渐成为我国出口的最有前途、最有附加值的产品之一。但是，我国有机食品发展在国际市场份额中所占的比例还很小，据有关部门的统计，2004年的出口创汇仅为3.5亿美元；国内市场有机食品的销售额只占常规食品销售额的0.08%，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2%相比，相差25倍。从市场的需求和空间看，我国有机食品产业是大有发展前途的。加入WTO后，客观上要求我们加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的力度。引导和支持按照比较优势原则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这是提高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和扩大国内需求的关键。我国具有比较优势的是劳动密集型产品和部分技术密集型产品，如蔬菜、水果、畜产品、水产品等，而大量耗费土地的农产品没有比较优势。按照比较优势原则，可把不具有比较优势的农产品（除粮食以外）的生产减少到最低安全水平，适当让出部分国内资源，重点发展有机农业并按国际标准进行生产、加工。这样，生产的有机食品在国际市场具有较高的价格，既可以提高农业综合实力，提高国际竞争力，又可以缓解人口增长与资源短缺的矛盾，增加农民就业和收入。

《国内外有机食品标准法规汇编》是目前一部比较全面地介绍国内外有机食品标准和规范的译著。编译者在研究的新颖程度和译校的准确程度都上了一个台阶。它的出版，对研究世界有机食品认证发展的制度，比较研究国际、地区和各国有机食品标准的异同有积极的意义。希望从事中国有机食品及相关产业的从业人员，密切结合我国的国情和农业资源、特色，科学地把握有机食品在我国发展的水平定位、方向定位，在政府的指导下，因地制宜的发展。要按照标准的要求和国际通行的做法，扩大总量规模，不断提高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严格规范标志的使用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加强社会宣传，不断提高有机食品品牌的认知度和美誉度；扩大国际交流和合作，加快国际化发展的进程，为全面提升有机食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发挥有机食品的品牌效应，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与促进农民增收作出努力。



2005年10月

前 言

1909年，当时美国农业部土地管理局局长 King 途经日本到中国，他考察了中国农业数千年兴盛不衰的经验，并于1911年写成了《四千年的农民》一书。书中指出：中国传统农业长盛不衰的秘密在于中国农民的勤劳、智慧和节俭，善于利用时间和空间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并以人畜粪便和一切废弃物、塘泥等还田培养地力。英国植物病理学家 Albert Howard 认真研究了《四千年的农民》书于20世纪30年代初在《农业圣经》一书中首先提出了有机农业的思想。

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可以从很大程度上解决常规农业生产的环境、生态、经济甚至社会问题，从政府决策层也逐渐认识到有机农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一些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从20世纪70年代到90年代逐步完成了有机农业的立法和标准制定工作。

1972年全球性民间团体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IFOAM）的成立给有机农业和有机产品标准化带来了新的契机。1978年，IFOAM制定并首次发布了《有机生产和加工的基本标准》，该标准对协调世界范围内有机农业的基本原则发挥了巨大作用，成为许多民间机构和政府在制定他们自己的规则或法规时遵循的主要依据，它对欧盟有机标准的制定也发挥了重要影响。基本标准包括了植物生产、动物生产以及加工的各类环节，具体内容涉及农产品生产的所有环节。此外，IFOAM还专门制定了茶叶和咖啡标准，甚至以后还有可能对纺织品和化妆品制定标准。

随着有机产品市场的国际化，各国政府开始在国际层次上开始合作。联合国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 Alimentarius）于1992年开始制定关于有机农业的标准，1999年，该委员会在其23届会议上通过了《有机食品生产、加工、标识及销售指南》（CAC/GL 32—1999），但只包括作物生产的内容。2001年的24届会议上进行了修订，将畜禽养殖和蜂产品的内容纳入其中。该指南和IFOAM基本标准一起为不同国家和地区制定有机标准提供了基本的框架。

20世纪90年代，随着有机产品市场的兴起和国际贸易的增加，各国政府开始关注有机产品生产和销售的规范化和标准化。1991年欧盟制定了EU Regulation EEC2092/91《关于有机农产品生产和标识的条例》，规定了有机产品生产和加工的要求。1992年发布了Regulation EEC 2078/92，着眼于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性生产方法。

EEC2092/91对有机农产品的生产、标识、检查体系、从第三国进口以及在欧共体内部自由流通等进行了规范。1999年7月，欧盟对该条例做了重大的补充：（1）增加了有机畜禽生产、有机蜜蜂和蜂产品生产的标准（EEC1804/1999）；（2）增加了对基因工程生物及其产品的控制。

EEC2092/91是第一部区域性的法规。欧盟是有机产品最大的市场之一，欧盟内部和以外的企业如果希望进入欧洲市场，就必须符合该法规的要求。因此它对于以后制定的有机法规和标准的内容产生了重大影响。澳大利亚、阿根廷、以色列等国敏锐地意识到欧洲有机产品市场的潜力，随即制定了相应的国家有机产品标准，并获得欧盟的等同性认可，从而成功进入欧盟有机产品第三国名单。

美国联邦政府在1990年制定国家“有机食品生产法”。于1991年设立了国家有机标准局，负责制定有机产品标准。1997年12月16日公布了有机农业标准的草案，并经过反复

的讨论修改，终于在 2000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有机农业生产法》，该法规（标准）于 2002 年 10 月正式生效。

日本政府也很早开始关注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日本农林水产省基于 JAS 规格—关于农林物资规格化和质量标志规范化的法律，于 2001 年制定了《有机农产品及有机农产品加工食品的标准》（JAS 法）。

我国的有机产品标准制定起步较晚，1995 年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参照 IFOAM 基本标准和 EEC2092/91 条例，结合我国农业生产和食品加工行业的有关标准制定并发布了《AA 级绿色食品生产技术准则》，并据此开展认证工作。该准则定义的 AA 级绿色食品等同于有机食品，开创了我国有机食品标准和认证的先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在 2001 年发布了 HJ/T 80—2001《有机食品技术规范》，该标准是以 IFOAM 基本标准和联合国《关于有机食品生产、加工、标识和贸易的指南》为主要依据，并参考有关地区和国家的有机生产标准和条例制定的。

从 2003 年底开始，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组织农业、环保、质检、食品等行业的专家开始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既考虑到我国的实际情况，又借鉴了 IFOAM 基本标准、联合国 CAC/GL32—1999、欧盟的 EU2092/91 法规（标准）以及美国《有机农业生产法》等国际和国外标准，经过反复多次的讨论与修改，2005 年 1 月 19 日发布了《有机产品》GB/T 19630—2005，并于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有机产品》分为四个部分：第 1 部分：生产；第 2 部分：加工；第 3 部分：标志与销售；第 4 部分：管理体系。将管理体系单列为国家标准的一个部分，这在国际上属于第一次，表明了有机产品认证中管理体系的重要性。国家标准的发布和实施是我国有机产品事业的一个里程碑式的事件，标志着我国有机产品事业又走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为了更好地帮助大家研究有机农业和有机食品，尤其是在有机农业基本标准框架下，探索结合我国国情的加快发展有机农产品开发的道路，我们重新翻译、编译了部分标准，并汇编收录了我国部分相关法规、引用标准。通过对各种重要的有机标准和相关法规的比较研究，可以对国际有机食品发展情况有一个初步的了解；对从事有机农业的人员开展有机生产、认证和经营活动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对管理部门制定我国有机农业的发展对策也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其中 IFOAM《有机生产和加工的基本标准》由李志芳、高秀文、马卓编译；联合国《有机食品生产、加工、标识及销售指南》由郭春敏、李志芳、丛林晔编译；欧盟 EEC 2092/91《关于有机农产品生产和标识的条例》由高秀文、时松凯、王二平编译；美国《有机农业生产法》由时松凯、高秀文、丛林晔编译；日本《有机农产品及有机农产品加工食品的标准》由李显军、栾治华、马卓编译，相关引用标准由马卓、丛林晔、段锦收集整理。

需要说明是，本汇编仅作为相应标准的非官方中文版本。标准最后的法律解释权归原官方语言版本。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请读者对书中的不妥与疏漏之处，给予批评指正，以使其日臻完善。

本书的编译过程得到了中国-欧盟小项目便捷基金项目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编者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2005 年 10 月

第一章 有机生产和加工基本标准

(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 IFOAM)

A 部分 概论

IFOAM 基本标准 (IFOAM Basic Standards, IBS) 范围

有机农业 [也被认为是“生物农业”或“生态农业”，或者其他等同含义的特定词汇描述 (其他种语言)] 是一个以可持续生态系统、食品安全与良好营养、动物福利和社会公正为基础的一系列的系统化生产过程。有机产品不仅仅包含或排除某些投入物质的生产系统。IFOAM 基本标准为世界有机认证机构和标准制定机构提供了规定框架，以制定他们自己的有机认证标准，但其本身不能用于认证。认证标准的制定应当考虑当地的特殊情况，提供比 IFOAM 标准更具体的要求。

出售有机产品的生产者和加工者必须接受认证机构的认证，采用标准应满足或比 IBS 的要求更严格。这要求一个常规的检查 and 认证系统，有计划地保障有机认证产品的可信度，并建立消费者的信任。

IBS 反映了当前的有机生产和加工方式。该标准不应当被认为是最终声明，更应当被认为是正在并不断发展完善的世界范围的有机生产方式。

适用于有机认证认可和国际有机农业参考

国际有机认证认可服务公司 (International Organic Accreditation Service, IOAS)，在对认证机构和标准制定机构的认可过程中，使用 IBS 和 IFOAM 认证认可标准 (IFOAM Accreditation Criteria)。IOAS 将各种认证标准 (认证机构使用的) 与 IBS 作比较，并将各种认证操作与 IFOAM 认证认可标准作比较。所有经认证的、IBS 规定的有关农业和加工业的操作，必须采用 IFOAM 认证认可标准。

IFOAM 基本标准还可以作为全世界非 IOAS 认证认可机构和标准制定机构的参考，以制定他们自己的标准。

结构

IFOAM 基本标准包括总则、建议、标准和放宽标准四部分。

- 总则是有机生产和加工的目标。条款是按照肯定语气描述的，使用的词汇为“是”。例如“有机畜牧业是以土地、植物和动物三者协调关系为基础的，而且尊重牲畜的生理和行为习性，饲喂优质的有机饲料。”

- 建议是向生产者提出有机农场的农事、食品和纤维生产的操作建议。IFOAM 积极提倡实施这些建议，但不强求生产者执行这些建议。使用的词汇为“应当”。例如“操作者和加工者应当确认和避免污染源和潜在污染源。”

- 基本标准是被认证为有机生产所必须遵守的基本要求。在农场和企业被认证为有机之

前，就应当完全实施标准的所有规定。基本标准使用“非……不可”（即“必须”）来描述。例如“所有的反刍动物每天非（必须）提供粗饲料不可。”

- 放宽标准是在特定条件下的基本标准例外，只能在清楚地定义其适用前提时，才能实施。放宽标准采用斜体字书写。

下列定义部分给出了技术术语的解释。

注：认证机构有时建立自己的标准，或者采用其他机构的标准。为了方便，在本文中提到的标准制定机构指认证机构和标准制定机构两者。

草案 . IBS 此前没有提到的新的条款，称为草案，标准制定机构应将这些条款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运用于自己的最终标准中。

不要求认证机构必须执行下列标准草案，但是应积极提倡使用这些条款所规定的内容指导他们制定自己的标准。

草案的修正遵从标准的修正程序。

定义

认证认可

权威机构给予某一个机构或个人有能力完成某项工作作出的正式承认程序。

阿约维迪克 (Ayurvedic)

印度的传统医药系统。

生物多样性

地球上多种生命形式和生态系统类型，包括基因多样性（即物种内的不同基因类型）、物种多样性（即物种数量和变种种类）和生态系统多样性（即不同生态系统数量）。

育种

选择植物或动物以繁殖后代和/或在后代中进一步发展所期望的特征。

缓冲带

明确界定且可确认的与某一有机生产基地接壤的边界地带，建立缓冲带是为了限制使用或接触邻近地块传来的禁用物质。

认证

第三方给予经系统评估，对一个明确界定的过程给予书面保证的程序，该程序提供适当的证据证明某特定产品符合某种特定要求。

认证机构

实施认证的机构，与标准制定机构不同。

认证标志

某个认证机构的印鉴、符号或标识，用来证明该产品根据认证机构的标准获得认证。

认证程序

认证机构根据自己的规定、程序和管理措施完成认证的操作程序。

污染

有机产品或土壤的污染，或者与任何物质接触导致产品不能被继续认证为有机。

传统

传统指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没有被认证为有机或有机“正在转换中”。

转换期

从实施有机管理措施开始，到认证为有机农业或畜牧业之间的时期。

作物轮作

为了打破病虫害的生活史、维持或提高土壤肥力和有机质含量，有计划按顺序地在特定地块轮换耕作不同种属的一年生作物和/或两年生作物的生产活动。

培养

一种微生物或生物组织、器官生长在某种介质中/上。

直接源生物

特定的植物、动物或微生物，可以产出某种投入物或成分物质；或者某特定生物可以生出次生生物或间接生物，该次生生物或间接生物可以产出某种投入物或投入物的成分物质。

消毒

通过物理或化学方法减少环境中潜在的有害微生物数量，使其达到不影响食品安全和适宜性的水平以下。

例外

认证机构批准的、生产者可以不遵守标准常规规定的特许。特许的前提是，有明确的适用范围界定、理由和适宜实施时间段。

农场单元

由一位或多位农场主联合拥有的整个农场，其中包括所有的农事活动和经营活动。

食品添加剂

添加到食品中以保持食品的品质、稳定性、浓度、颜色、口味、香味或其他技术属性的增补、补充物质或其他物质。（完整定义参见“食品法典”——Codex Alimentarius）

遗传多样性

指农业、林业和水产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包括种间多样性和种内多样性。

遗传工程

遗传工程指通过一系列分子生物学技术（如DNA扩增）来改变植物、动物、微生物的遗传物质，这种方式或其改变结果是自然交配、自然繁殖或自然遗传物质融合所不能达到的。基因修饰技术包括但不只是：DNA扩增、细胞融合、借由显微注射法、巨量注射法、微胶囊法、基因删除、基因加倍。基因工程生物不包括采用基因组合、互换、自然杂交等常规育种方式产生的生物。

基因修饰生物（GMO）转基因

一种通过基因工程改变的植物、动物或微生物。

基因资源

基因资源指遗传物质现在或潜在的价值。

绿肥

为了提高土壤肥力而耕翻入土壤的作物，包括田间自然生长作物、植物、杂草。

栖息地

一个植物或动物物种的自然生存场所，或者说一个物种占据的区域。也可以表述为生存场所的类型，如海滨滩涂、河岸、林地和草地。

HACCP

临界点分析与关键点控制，指污染风险确定和避免接触该类风险措施的食品安全保障

程序。

顺势疗法

一种物质在大剂量使用时，其副作用会造成健康牲畜类似疾病的症状，以对该物质进行连续的稀释后，用来治疗疾病为基础的治疗方法称为顺势疗法。

成分

任何物质，包括食品添加剂，在食品生产或加工中使用，并在最终成品中出现该物质或其衍生物。

辐射（电离辐射）

能够改变食品分子结构的高能电离辐射，以此控制食品中的微生物污染、病原体、寄生虫等所有有害生物，并保存食品或抑制食品的生物过程，如发芽、成熟等。

商标

任何手写、打印或图标标识在产品标签上、附带伴随产品或者展示在产品附近的代表特定意义的标识。

介质

一种可以供生物、组织或器官生长在其中的物质。

扩繁

种子繁育或植物材料生产以增加供应满足未来种植需要。

天然纤维

非人工合成的、来源于植物或动物的纤维。

生产者

负责保障产品符合认证要求的个人或企业。

有机

“有机”指符合 IFOAM 基本标准规定的产品和农场系统，而不是“有机化学”的有机。

有机产品

一种符合有机标准生产、加工和/或处理的产品。

有机种子和植物材料

采用有机方式生产的种子和植物材料。

平行生产

在同一个生产单位内，采用有机和非有机两种不同的方式，种植、选育、处理或加工相同的产品，称为平行生产。其中，同时存在有机与转换期两种类型的相同产品，也是平行生产。平行生产是分隔生产的一个特殊情况。

加工助剂

在食品处理或加工过程中，为了达到某种技术目的，在原料、食品或食品成分中使用某种物质或材料，但既不是设备和器具，也不是食品成分，在最终产品中可能无意或不可避免地存在该物质残留或其衍生物残留。

繁殖

植物通过有性（如种子）或无性方式（如扦插或分株）产生后代的过程。

卫生清洁

采用适当的措施，处理产品或与食品接触的物质表面，有效地消灭、或将威胁人类健康的有害微生物和不必要微生物数量控制在标准水平之内，但对产品及其安全性不造成显著影响。

分隔生产

农场或加工厂只有其中的一部分认证为有机，其余部分可以为（a）非有机，（b）处于转换期，或（c）有机但未经认证。

合成

通过人为化学或工业过程生产的产品。可以包括自然界没有的物质，或者仿自然界的物质（但不是指从自然界物质中提取的物质）。

B 部分 总则、建议和标准

注：B部分的修订，第一章是由IFOAM全体大会表决通过的，而不是通过IBS规定的修改程序修订的。

1 有机生产与加工的主要意义

有机生产的依据是下列的总则和理念。所有列出的条目同等重要。这些总则包括：

- 生产足够的高质量食品、纤维和其他产品；
- 通过生产系统内土壤、植物和动物与自然循环系统和生态系统密切联系；
- 了解有机生产和加工系统内外广泛的社会和生态影响；
- 采用因地制宜的耕作、生物和机械方式，避免外部投入，维持和提高长期的土壤肥力、土壤生物活性；
- 在农场内和周边区域，维持和提高农业与自然的生物多样性，采用可持续的生产体系，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
- 通过对注重农场基因资源的管理方法，维持和保护基因多样性；
- 发扬负责任地使用和保护水资源，及其水生生物；
- 在生产和加工系统内，尽可能地利用地方可更新资源，避免污染和浪费；
- 培育地方或区域的内部生产与流通体制；
- 创建作物生产与畜牧业生产之间的协调与平衡；
- 提供牲畜生活必需的、满足它们表达基本习性行为的生存条件；
- 采用生物可降解材料、可循环利用或者是循环利用的材料作为包装材料；
- 在安全、劳动保护和健康的工作环境等方面，为每一位参加有机农业生产和加工的生产者，提供满足其基本生活质量的各项条件；
- 支持建立一套社会公正、生态负责任的生产、加工和流通的完整链条；
- 了解保护和学习地方知识、传统农业系统的重要性。

2 有机生态系统

2.1 生态系统管理

总则

有机农业有利于提高生态系统质量。

建议

生产者应当在其农场内，保留农场的相当部分，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维持自然生态。

农场应当在其经营范围内，空出相应的区域，作为野生动植物的栖息地。这些区域包括：

- 粗放经营的牧草地，如沼泽地、芦苇地或干旱地；
- 所有通常不进行轮作和大量施肥的区域：粗放经营的牧场、草地、草原、粗放的果园、树篱、灌木篱墙、农田与林地的边界、树丛和/或矮树丛、森林和林地等；
- 生态富集的休闲地或可耕地；
- 生态多样性（粗放）的田间地头；
- 水道、水泊、泉眼、水沟、涝原、湿地、沼泽和其他集水区域等集约农业或水产不使用的地区；
- 杂草丛生的地段；
- 提供与自然栖息地相连的野生生物通道。

标准

2.1.1 生产者应当采取措施维护和提高自然景观、提高生物多样性。

2.1.2 禁止清空初级生态系统。

2.2 土壤与水的保护

总则

有机农业生产方式保护或提高土壤肥力、保护水质，高效而负责任地利用水资源。

建议

生产者应当通过保护性耕作、沿等高线作畦、选择作物种类等方式，尽可能地减少农田表土流失；保持土壤的作物覆盖，以避免水土流失、板结、盐渍化和其他形式的土地退化。

生产者应当采用节水技术，如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安排种植季节，设计合理、有效、安排有序的灌溉措施。

生产者在用水和生产投入方面，不应当污染水资源，无论是通过地表径流还是向地下流失的途经。

有机加工和处理者，应采用负责任地循环使用水资源的系统，而且应避免水资源被化学物质或人畜病原体污染。

生产者应当计划和设计因地制宜的负责任地使用水资源系统。

有机经营计划应当预见、明确并减轻对水资源的胁迫，包括且不仅限于：肥料的施用、畜牧业密度、可溶性肥料的使用、加工和处理的废水。

生产者应当尊重可持续的资源管理措施和公共利益。

标准

2.2.1 所有生产者均应当采取明确而适当的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2.2.2 将在土地耕作时的烧荒限制到最小程度。

2.2.3 作物生产、加工、处理系统应当通过再循环、再生和添加有机质的方式，返还植物营养元素、有机质和其他从土壤中收获的资源。

2.2.4 放牧不应当导致土地退化和水资源污染。

2.2.5 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或修复土壤与水资源的盐渍化。

2.2.6 生产者不应当使水资源枯竭或过度开发水资源，并应当积极保护水质。如果可能他们应当再循环使用雨水，并对水质作定期抽样检查。

2.3 基因工程

总则

有机生产和加工排斥基因工程。

建议

尽最大可能将基因修饰生物（GMOs）及其衍生物完全排斥在有机生产、加工和处理过程以外。

标准

2.3.1 禁止任何由于疏忽大意或故意将基因工程生物或其衍生物引入有机农业生产系统的行为引入途经可能是动物、种子、植物材料，以及农场投入，如肥料、土壤调节剂、疫苗或植物保护物质。

2.3.2 采用基因工程生物或其衍生物是被禁止的。包括基因工程动物、种子、植物材料，以及农场投入，如肥料、土壤调节剂、疫苗或植物保护物质。

2.3.3 不允许采用基因工程种子、花粉、转基因植物或植物材料。

2.3.4 有机加工产品的成分、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均不允许来源于基因修饰生物。

2.3.5 投入物、加工助剂和成分能够追溯到生物链的直接源生物（见定义），使采用这些物质生产的产品能够被核实未采用来源于基因修饰生物。

2.3.6 如果有机产品被基因修饰生物污染，即使是由生产者不可控制的周边环境因素导致的，该生产单元和/或其产品也将失去有机身份。

2.3.7 分隔生产的农场（包括平行生产），采用了基因工程生物，其任何产品均不能被认证为有机产品。

2.4 野生收获产品和公有/公共土地管理

总则

有机操作维持和防止生物与非生物公共资源的退化，这些公共资源包括牧场、水产养殖场、森林、养蜂场地，及其相邻的土地、空气和水。

建议

生产者在收获或采摘产品时，应当抚育和维持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

生产者应当积极地保护自然区域。

标准

2.4.1 野生产品只有从稳定和可持续的生长环境中收获，才能够被认证为有机。从事野生产品收获、采摘或野生产品加工工艺的人员应当保障，对任何野生产品的收获速率，不超过满足该生态系统可持续生产条件的产出，或者对现存植物、菌类或动物物种不造成灭绝的威胁，包括那些并非直接开发的产品的物种。

2.4.2 生产者应当仅在一个清晰界定的区域内收获野生产品，该区域应当没有使用禁止物质。

2.4.3 野生收获区域应当与常规农业区、污染源、污染物保持必要的距离。

2.4.4 生产者从公共资源中收获或采摘产品时，应当熟悉其从事活动的区域。

3 作物生产和畜牧养殖的总体要求

3.1 转换要求

总则

有机农业通过与自然生物系统和物质循环的密切联系，建立一个有活力的、可持续的农业生态系统。

建议

为了达到农业生态系统适宜的可持续发展，应完善管理作物生产、畜牧养殖和总体环境

保持等农业活动，以便发挥农场内的所有组分的相互积极作用。以科技知识、观察试验为基础的农事技能，对于有机农业生产者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建立在技术和知识基础上的精细农业操作，通常可以避免合成化学物质投入的必要性，也减少了对农业外部投入的依赖。

转换需要在一定时间内逐步完成，农场可以全部转换，也可以先转换其中的一部分。

要有一个完善明了的转换过程计划，该计划包括全部本标准涉及的方方面面，并在必要时可以修改。该计划还要表明农场即将转换的作物和畜牧生产的全部情况。

该计划要指出清楚区分和分隔有机与非有机产品及档案记录的措施，避免投入材料和产品的非故意混合。

独立的生产系统要全部满足本标准的各项规定，才能够被认证为有机。

标准

3.1.1 必须在满足所有的有机生产标准要求的条件下，并保持一定时期的该有机生产方式之后，产品才能被认证为有机。

3.1.2 转换期的计算应当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或者从停止投入本标准不允许使用物质的日期开始，但生产者需要提供充足的证据来证明，从那时起完全执行了本标准的各项要求。整个转换过程的长度至少符合 4.2 和 5.2 指出的最低要求。无论如何，转换期的开始不应当在使用违禁物质之前。转换过程的长度应依据 4.2 和 5.2 指出的最低要求来决定。

3.2 分隔与平行生产

总则

整个农场，包括畜禽，应该在一段时间内根据本标准进行转换。

建议

生产者应转换全部农场，转换计划应包括全部农场转换的步骤和大约时间。

标准

3.2.1 如果整个农场没有完全转换（分隔生产）为有机，常规生产部分应确保与有机生产严格和持续地分开，并对整个生产系统进行检查。

3.2.2 在农场内同时生产相同种类的有机、非有机作物或畜牧产品（平行生产）时，必须清楚而且持续地将能够或已经获得有机认证的产品与其他产品分开。

3.3 保持持续的有机操作

总则

有机生产系统要求是正在进行的、规范的有机操作。

建议

生产者应设计有机转换管理计划，包括规划和步骤，以保证有机生产活动的持续性。

标准

有机生产者应保证生产系统不能在有机和常规生产方式之间来回切换。

4 作物生产

4.1 作物种类和品种的选择

总则

有机农业生产系统选择作物物种和栽培品种的，应当适应当地的土壤和气候条件，并对病虫害有抵抗力。在选择品种时基因多样性应予以考虑。所有种子和植物材料应是取得有机认证的。

建议

最好广泛种植不同的物种和栽培品种，以提高有机农场的可持续性、独立性和生物多样性。作物品种要保持基因型的多样性。有机种植的品种或已知适合有机生产的品种应优先考虑。生产者应采用有机选育的品种。见第 9 章和附录 6 列出的有机作物育种和繁种标准草案。

标准

4.1.1 优先使用有机种子和种苗。如果市场上没有有机种子和种苗，标准制定机构应制定一定的限制期限，在此期限内允许使用非有机认证的种子和种苗。

4.1.2 当市场上没有有机认证的种子和种苗时，可以使用处于转换期的种子和种苗，因为这类产品未经过任何杀虫剂或其他不允许使用物质的处理。当无法提供未经处理的种子和种苗时，经化学处理的种子和种苗也允许使用，前提是在认证机构制定的允许使用时间限制内。

4.2 转换期的长度（作物生产）

有机管理系统的建立以及土壤肥力的维护需要一个过渡时期。转换期时间不一定非得足够长以改善土壤肥力以及重新建立生态系统的平衡，但应该是为达到这些目标开始采取行动的时间。

总则

转换期是足以建立一个有机生产系统和培育土壤肥力的阶段。

建议

转换期的长度原则上应足以显著地提高土壤肥力，重建生态系统的平衡。转换期长度可以考虑以下几点：

- 土地使用历史；
- 生态环境及其潜在影响；
- 生产者的经验。

转换期长度应当最少为从最后一次使用禁止物质起之后的 36 个月。

标准

4.2.1 对于一年生农作物，在生产周期开始前，应当有 12 个月的转换期。多年生作物（除了牧场和草地）在收获前必须有 18 个月的转换期。

4.2.2 牧场和草地及其收获产品至少需要 12 个月的转换期，才能被认证为有机。

4.2.3 根据土地使用历史、经营能力和环境因素等，标准制定机构可以延长转换期。

4.2.4 当转换期超过 4.2.1 的规定时，可以允许使用“有机农业转换期产品”标识，或者类似描述。但该标识或类似描述必须是经过了 12 个月的转换期之后才可以使用。

4.3 作物生产的多样性

总则

土壤及土壤农事操作是有机生产的基础。有机种植系统以土壤为基础，土壤培肥、生态环境的维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将积极影响植物营养元素的循环，并减轻土壤和营养元素的流失。

建议

作物多样性可以通过以下措施维持：

- 建立一个多样化、有规律的轮作作物序列，包括绿肥、豆科作物和深根系作物。

- 一年中尽最大可能保持多种作物对土壤的覆盖。

标准

4.3.1 应当采取最低要求的作物轮作和/或作物多样性，保证作物生产和操作的多样化。应当达到一年生作物轮作的最低要求，或者生产者可以采用其他保证作物多样性的措施。要求生产者采取减少病虫害的耕作措施，并最大可能地维持或提高土壤有机质、土壤微生物活性和土壤健康。

4.3.2 对于多年生作物，认证机构应当建立果园或林地的土壤覆盖和/或生物多样性以及果园植物生存场所的最低标准。

4.4 土壤肥力和施肥

总则

有机农业应当将动植物和微生物残体返回土壤，以提高或至少维持土壤肥力和微生物活性。

建议

土壤肥力建立的基础应当是来自有机生产方式的微生物降解物质、动植物残体。

植物营养元素源物质的使用，应当采用可持续和负责任的态度。应尽量减少营养元素从农场流失进入环境。营养元素应当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使用，达到最优利用效率。

应当避免重金属或其他污染物的积累。

天然矿物质和外来生物源肥料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使用，这些条件是：该物质的使用必须仅仅只作为营养元素供应系统的一部分、而且仅仅是补充，不替代物质的再循环利用。

含有人粪尿的肥料不能使用，除非不含有人类病原菌。要仔细注意卫生条件，建议不直接施用在人类消费的蔬菜上，或施用后6个月内将种植一年生作物的土壤中。

标准

4.4.1 动植物残体及微生物物质应当是土壤培肥的基础。

4.4.2 植物营养元素和肥料的使用应当以保护土壤、水质和生物多样性为前提。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限制，如施用数量、地点、时间、处理方式、施用方式或选择施用肥料种类等。

4.4.3 用于土壤或作物的物质应当以附录1为依据。

4.4.4 禁止在人类消费的作物上使用含有人粪尿（粪便和尿液）的肥料。除非标准制定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卫生要求，避免有害生物、寄生虫、传染病的传播，并采取措施保证没有混入其他含有禁止的有害物质或工业废料。

4.4.5 矿质营养肥料使用只能作为土壤长期培肥规划的一部分，并与其他措施结合，如施用有机肥、绿肥、轮作和生物固氮。

4.4.6 矿质营养肥料应当使用天然状态物质，不能通过化学处理来提高其可溶性，但是可以加水或与其他允许使用的天然物质混合。

进行科学试验时，经考虑所有因素，并根据附录3，标准制定机构可以准予例外，但该例外也不允许使用含有氮肥的矿物质。

4.4.7 智利硝石以及任何人工合成氮肥，包括尿素，均禁止使用。

4.5 病虫害及栽培管理

总则

有机生产系统采用生物或农业措施避免由病虫害造成的不可接受损失。包括采用适合本地区栽培的农业生物种类和品种、平衡的土壤培肥规划以保持土壤肥力和生物活性、适宜当地条件的轮作制度和间混作模式、绿肥，以及如本标准描述的其他有机生产措施。